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 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于 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(含 10 亿元)的中期票据,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1月 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65)

近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(2025) MTN1020 号), 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, 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 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,应 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,进行发行管 理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